

# 扑朔迷离“阳信家”

## ——长信宫灯的“身世”探秘

享有“中华第一灯”美誉的长信宫灯，现在河北博物院《大汉绝唱——满城汉墓》展出，为该院镇馆之宝之一。此灯通体鎏金，造型为一个双手执灯跪坐的宫女，灯体通高48厘米、重15.85公斤，1968年出土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西汉中山靖王刘胜王后窦绾之墓，距今约2100年。灯座、灯盘及宫女衣袖等处共刻有9处铭文，其中6处为“阳信家”字样，由此引发了专家学者对其最初主人的探索。



▲ 长信宫灯背面图

▲ 长信宫灯正面图

3

### 扑朔迷离 尚无定论

1981年，陕西兴平县汉武帝茂陵东侧一无名墓中，出土了一批刻有“阳信家”铭文的铜器，如国宝级文物鎏金银竹节铜熏炉、鎏金铜马等，工艺水平和历史价值极高，可见“阳信家”家族的显赫和高贵。从字体看，“阳信家”与长信宫灯上的铭文极似出自同一人。有学者分析，该墓可能是汉武帝的陪葬墓，由“阳信家”铭文可见，墓主人很有可能是“阳信长公主”。此说一出，争议之声迭起：在男尊女卑的时代，一个公主能与诸侯王比肩称“阳信家”吗？根据汉制是可以的。据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注释：“汉制，帝女曰公主，仪比诸侯。姊妹曰长公主，仪比诸侯王。姑曰大长公主，仪比诸侯王。”诸侯王可开府，长公主也可设官署，置家令、门尉，不受丈夫约束。甚至，长公主还有封邑，比功臣还多。比如汉昭帝时鄂邑长公主，她的“汤沐邑”（指诸侯朝见天子，天子赐以王畿内住宿、斋戒、沐浴的封邑）加封地，超3.3万户，而朝廷重臣霍光才不过1.72万户。因为享受诸侯王待遇，阳信长公主之家的器物打上“阳信家”标签，是合乎情理的。更何况，这位公主与汉武帝关系特别好，武帝皇后卫子夫本是平阳公主的家奴，后来李延年的妹妹李夫人也是公主帮忙送进宫的。平阳公主前两任丈夫死后，又改嫁名将卫青。学者潘铭基先生推测，平阳公主去世后，先入茂陵陪葬。卫青去世后，也陪葬茂陵，遂将公主棺椁移到卫青墓旁。这样一来，平阳公主的原墓便成了无名墓，但那些刻着“阳信家”铭文的陪葬品还在。不过，此说未免过于牵强。根据汉代“尚主”制度，“娶天子女曰尚公主”，在君主专制的汉家天下，公主地位高贵，以妻制夫才是正道，哪会有移公主棺椁以就卫青的可能？另有学者认为：纵观历史文献，涉及汉武帝胞姐平阳公主的记载，仅《汉书·卫青传》一处称“阳信长公主”，实属孤例，“阳信公主”之说几乎不为人知。所以，根据文献孤证将“阳信家”推定为“阳信长公主”之家，是难以使人信服的。

那么，阳信夷侯刘揭会不会是它们的主人呢？有学者认为，目前可行的“阳信家”铭文铜器，除了出土于满城汉墓及茂陵无名墓的之外，还有一件传世文物——鎏金，它们可能属于阳信夷侯之家的一个重要理由是：汉朝初年列侯不一定前往封地，大都居住在长安附近。汉文帝前元二年（前178年）诏称：“今列侯多居长安，邑远，吏卒给输费苦，而列侯亦无由教驯其民”。即使被免除爵位后，仍住在长安者也不少，刘中意就是其中之一。所以，阳信侯被免后，这些带有“阳信家”字样的铜器十分便利地被朝廷没收，并归为“少府”等为皇帝、皇后、皇太后服务的机构使用。长信宫灯因被长信浴府所用，便在上面潦草地刻上了“长信尚浴”等字样。后来，这些铜器又被皇室分别转赠或赏赐给了其他亲属。中山王后窦绾之所以拥有这盏铜灯，可能因为她与太后窦漪房有亲缘关系。

目前，长信宫灯最初的主人是谁尚无定论。上述种种似是而非、模糊未定的身世谜团，越发增加了其神秘色彩，也促使文博工作者更加深入研究。

据《燕赵晚报》

1

### “阳信家”可能是其最初的主人

这件鎏金人形铜灯，一改以往青铜器的神秘厚重，整体造型及装饰风格舒展自如、轻巧华丽。宫女作为灯的主体，体内中空，其右臂与衣袖形成铜灯灯罩。灯点燃时产生的烟灰可以通过宫女袖管沉积于体内，不会大量飘散到周围环境中，其环保理念充分展现了中国古人的智慧。可以说，长信宫灯以优美的造型、独特的设计、精湛的工艺，形成科学性、艺术性的完美结合、装饰性与实用性的和谐统一。考古学家与冶

金史研究专家公认，此灯设计制作工艺水平之高，在汉代铜灯中首屈一指。1993年，长信宫灯被鉴定为国家级文物。2002年，列入64件禁止出国展出的文物清单。它不仅长期出现在中学历史教材中，还曾两次登上“国家名片”之称的邮票，被邮政部门公开发行。它还是2022年北京冬奥会火种灯的创意来源，具有极高的知名度。

长信宫灯的灯座、灯盘及宫女的衣袖等处刻有9处铭文，共计65字。其

中，灯座底部周边刻有“长信尚浴，容一升少半升，重六斤，百八十九，今内者卧”铭文。由“长信尚浴”4字可知，此灯为汉武帝祖母窦太后的长信宫中之物，供浴府使用。但是，考古学家仔细观察研究后发现，“长信尚浴”字迹较为潦草，应是后来仓促刻上去的。相比之下，灯体上6处“阳信家”铭文，不仅字迹工整，刻画得也较为清晰，更有可能是此灯最初铭刻的印记。也就是说，“阳信家”才是长信宫灯最初的所有者。

2

### “阳信家”何许人？

这位“阳信家”到底是谁呢？顾名思义，“阳信家”应与“阳信侯”有关。阳信侯国都在今山东无棣东北，汉代先后有3家获封阳信侯：其一是阳信胡侯吕青，其二是阳信夷侯刘揭，其三是阳信侯郑业。上述3人中，郑业受封于汉哀帝建平三年（公元前4年），彼时中山靖王刘胜已去世109年，中山王后窦绾墓中不可能拥有他家的东西。至于吕青，曾任西楚左令尹（相当于宰相，掌军政大权），后率军投降，得以封侯。他与汉朝皇室关系疏远，他家的东西也不太可能进入中山王后墓。一直以来，长信宫灯铭刻的“阳信家”究竟是谁，业内主要有两种观点：一种观点认为，“阳信家”是阳信夷侯刘揭父子之家；另一种观点则推断，“阳信家”指的是汉武帝刘彻胞姐“阳信长公主”之家。

所谓“阳信家”是阳信夷侯刘揭父子之说，是由《满城汉墓发掘报告》的作者提出来的，多年来一直成为主流观点。据史料记载，刘揭曾于汉初吕后专权时出任典客，负责王朝与属国间的交往。吕后去世时，刘揭夺吕禄兵符，关殿门拒吕产等进入，拥立汉文帝登基，故汉文帝一上台就封他为阳信侯。刘揭在位14年后去世，其子刘中意袭爵，后因罪被免。关于刘揭父子，史书记载比较简略，《汉书·卷十六》只有一段文字：“阳信夷侯刘揭，高祖十三年为郎，以典客夺吕禄印，闭殿门止产等，共立皇帝，侯，二千户。元年十一月辛丑封，十四年薨。十五年，侯中意嗣，十四年，孝景六年，有罪，免。”根据时间判断，刘中意可能参与吴楚“七王之乱”被废爵除国，长信宫

灯作为家财之一被朝廷没收，后被送入窦太后的长信宫中。

认为“阳信家”是汉武帝胞姐者，主要依据为《汉书·卫青传》中的一句话：“平阳侯曹寿尚武帝姊阳信长公主”。另据《汉书·平阳主列传》记载：“平阳主，太后长女也……及今，上以河间王为太子，乃加‘长公主’号，封邑阳信。故阳信侯有罪，国除年余矣。”汉武帝这位胞姐生卒年不详，名字史料中无记载。她是汉景帝刘启长女，大概在阳信侯刘中意“国除”的第二年，景帝把阳信封给了长女。此公主先后有过3任丈夫，分别是平阳侯曹寿、汝阴侯夏侯颇、大将军大司马卫青。因其首任丈夫是平阳侯曹寿，史书中大都称之为“平阳公主”或“平阳主”。